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夢軒

電話：02-87711732

傳真：02-27520200

電子信箱：b260@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5003969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電子檔、作業要點(105D026849\_105D2012617-01.pdf、105D026849\_105D2012618-01.pdf、105D026849\_105D2012619-01.pdf、105D026849\_105D2012620-01.pdf、105D026849\_105D2012671-01.pdf、105D026849\_105D201267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之適用賽事名單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行政院法規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

副本：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2016-12-27  
09:00:47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106 年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  
人口作業要點」適用賽事名單**

105.12.09

序號	賽會名稱	預定舉辦期間	作為補助賽事之意義說明
1.	2017 WTA 臺灣公開賽	106. 1. 28-2. 5	我國歷來最高層級職業女子網球賽事，預計邀請世界前 10 名選手出賽
2.	2017WDC 職業國標舞世界大賽亞巡賽臺北站	106. 2. 28	有助提升我選手參賽技術經驗，提升台灣知名度
3.	2017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	106. 3. 15-19	本賽事為國際花式滑冰總會創辦之正式錦標賽，係世界花式滑冰重點賽事之一，將有助於提昇我國競技實力，及帶動國人觀賞風潮。
4.	2017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106. 3. 26-30	UCI 認可 2.1 級亞巡賽事，為我國年度自由車最高等級賽事
5.	2017 亞洲田徑大獎巡迴賽	106. 4. 30-5. 1	我國首度舉辦亞洲巡迴賽等級賽事，邀請世界級選手來臺參賽
6.	2017 臺灣盃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	106. 6. 24-27	亞洲少數 UCI CL1 場地賽事
7.	2017 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	106. 6. 27-7. 2	我國每年舉辦之重要羽球國際賽事，吸引各國好手前來參賽，提供國內民眾觀賽機會。
8.	2017 亞洲柔道公開賽	106. 7. 8-9	世界排名積分賽事，可吸引奧運奪牌選手來臺參賽
9.	2017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106. 7. 15-23	ATP 認可賽事，為我國年度男子職業網球重要國際賽事
10.	2017 年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106. 7. 15-23	我國每年舉辦之重要籃球國際賽事，邀請各國優秀球隊來臺，提供國內民眾觀賽機會。
11.	2017 亞洲盃射箭賽暨世界排名賽-第 2 站	106. 7 月(暫定)	為 2017 年世大運暖身，培養增加觀賽人口
12.	2017 年第 4 屆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106. 7. 19-31	本賽事由世界棒壘球總會主辦，創辦於 2011 年 7 月，每 2 年舉辦一次，參賽選手年齡限制為 12 歲以下；首屆比賽在我國舉行，我國臺南市自 2015 年起連續取得 3 屆主辦權，2015 我中華小將獲第 2 名佳績。

序號	賽會名稱	預定舉辦期間	作為補助賽事之意義說明
13.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106. 08. 19-8. 30	世界大學運動會（係由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授權主辦，始自 1959 年於義大利杜林市（Turin）舉辦，迄今已辦理 28 屆，賽會規模僅次於奧運會。部分運動競技水準常媲美世界紀錄，素有「小奧運（Junior Olympics）」之美譽。預計將有來自 150 國、12,000 名隊職員來華參賽。
14.	2017 臺北國際男子網球公開賽	106. 9. 16-24	ATP 250 等級賽事，將為我國歷來舉辦最高層級男子職業網球賽事
15.	2017 WDSF 台北國際公開賽	106. 10. 21-22	本賽事有助提升選手競技實力及行銷台灣國際能見度
16.	2017 臺北海碩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	106. 11. 12-19	WTA 認可賽事，為我國最具傳統之年度女子職業網球盛會
17.	2017 亞洲冬季棒球聯盟	106. 11 月至 12 月	為我國創辦之職棒冬季聯盟之賽事，且納入我成棒培訓代表隊參賽，有利以賽代訓，成為各國職棒冬季重要訓練基地。
18.	2017 年亞洲棒球錦標賽	未定	BFA 認可之賽事，為亞洲地區最高等級之棒球正式國際比賽，日、韓均遴派實力堅強隊伍參賽，吸引球迷關注。
19.	2017 TLPGA 巡迴賽	全年	為世界積分組織認可賽事，有助提升選手世界排名
20.	2017 PGA 巡迴賽	全年	積分賽事為亞巡賽認可賽事，有助提升我國選手競技實力

106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適用賽事名單 105.12.15

序號	賽事名稱	預定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主辦單位	適用範圍	暫訂票價或報名費	注意事項
1.	第 14 季超級籃球聯賽	105.11.12-106.4.4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觀賞	例行賽 樓上一般票 100 元 季後或冠軍賽 1. 樓下特區票 500 元 2. 樓上一般票 300 元	1. 賽事時間：賽程在每週四、五、六、日舉行。 2. 比賽場地：板橋體育館、高雄巨蛋、中原大學體育館、彰化縣立體育館。 3. 主辦單位開放學生免費觀賞之場次，不適用本要點。 4. 例行賽期間，星期四、五之賽程開放著制服或持學生證之學生免費入場。
2.	2017 WTA 臺灣公開賽	106. 1. 28-2. 5	臺北小巨蛋	臺北市政府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惠是用價格核計	
3.	2017 職業國標舞世界大賽亞洲巡迴賽台北站	106. 2. 28	臺北小巨蛋	臺北市政府	觀賞	1000/800/500	
4.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106. 3-10	天母、新莊、桃園、新竹、臺中洲際、斗六、嘉義市、臺南、澄清湖、屏東、花蓮等比賽場地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惠是用價格核計	
5.	第 16 屆中華臺北國際保齡球公開賽	106. 6~7	未定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參與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惠是用價格核計	
6.	2017 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	106. 6. 27-7. 2	臺北小巨蛋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惠是用價格核計	
7.	2017 年第 39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106. 7. 15-7. 23	臺北市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惠是用價格核計	

序號	賽事名稱	預定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主辦單位	適用範圍	暫訂票價或報名費	注意事項
8.	2017 亞洲 冬季棒球 聯盟	106.11-12 月	未定	中華職棒 大聯盟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 惠是用價格核計	
9.	2017 年亞 洲棒球錦 標賽	未定	未定	中華民國 棒球協會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 惠是用價格核計	
10.	2017 年第 4 屆世界 盃少棒錦 標賽	106.7.19-31 (暫定)	台南市	中華民國 棒球協會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 惠是用價格核計	
11.	2019 年亞 洲盃資格 賽第三輪 (暫定)	106.6.12-15 (暫定)	未定	中華民國 足球協會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 惠是用價格核計	
12.	2017 臺北 世界大學 運動會	106.8.19-30	臺北市	臺北市政 府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 惠是用價格核計	
13.	2019 年亞 洲盃資格 賽第三輪 (暫定)	106.9.4-7 (暫 定)	未定	中華民國 足球協會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 惠是用價格核計	
14.	2019 年亞 洲盃資格 賽第三輪 (暫定)	106.11.13-16 (暫定)	未定	中華民國 足球協會	觀賞	依主辦單位公告最優 惠是用價格核計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重大國際賽事，其範圍如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 亞洲運動會。
  - (三) 於國內外舉辦，對外公開，並有我國運動員（團隊）參加，且經本部認定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
- 三、補助項目：
  - (一) 辦理重大國際賽事平面或電子媒體賽事宣導(至少應包括賽事預告、我國運動員、團隊介紹及賽事重點報導)之直接相關費用，且其賽事預告、宣導之播出(刊登)，至少三家不同媒體。
  - (二) 重大國際賽事戶外轉播活動之直接相關費用。
- 四、補助額度：每單一運動賽事，以前點所需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補助對象：以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商號及其他法人、團體，且擁有或取得重大國際賽事轉播權者為限。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者應於賽事開始三個月前申請補助。但有特殊或急迫情事，敘明理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前點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其送達日期，以郵戳或本部收文日章戳為準：
  - (一) 重大國際賽事提升觀賞人口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包括提升賽事觀賞人口實施方式、執行時程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分配及預期效益。
  - (二) 第五點所定擁有或取得賽事轉播權利證明。
  - (三) 經費預算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
  - (四)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申請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由本部予以駁回。
- 八、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應依下列基準審查，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 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賽事規模及重要性。
- (四)對於提升運動觀賞習慣程度。
- (五)申請人往年辦理績效。
- (六)活動整體效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本部核定計畫、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

九、本部得審酌重大國際賽事規模、計畫內容及本部預算支用情形等事項，就申請補助案件，核定部分補助；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定全部不予補助：

- (一)本部年度經費不足。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十、撥款及核結程序如下：

- (一)賽事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補助者應檢附第八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公文影本、領據、補助款支用之原始憑證、賽事支出費用分攤表、露出資料（包括光碟）及成果報告（五份）之文件、資料，報本部辦理撥款及核結。
- (二)受補助者實際執行費用，未達原核定計畫所定項目或金額者，應按實際執行費用與原核定補助金額之比率，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撥款。

十一、受補助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按核定計畫執行；其有特殊情事需變更原核定計畫者，應擬具計畫修正案，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依修正後計畫執行。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執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已核撥補助款者，應予以追繳。
- (二)補助經費，不得運用於支付轉播權利金或其他非屬第三點所定之事項。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受補助者辦理核定計畫之採購，其屬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 (四)辦理核定計畫之各事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補助經費有結餘時，受補助者應連同結案公文一併繳回。
- (六)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向本部申請終止計畫，並將已核撥補助款繳回。
- (七)於計畫活動執行場地及印刷品中，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八)執行補助事項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部得考量國家政策、財政狀況或偏遠、資源不足地區等因素，公告受補助之重大國際賽事名稱及優先順序。

圖表附件：

附件二-預算明細表.docx

附件一-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申請表.docx

附件一-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申請表.odt

附件二-預算明細表.odt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02 月 22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具體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發布訂定「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學生從事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人數活動，組隊參加運動競技賽事、組隊觀賞運動競技賽事或運動表演，而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名義，依本要點規定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者。
  -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署核定補助者。
-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參與運動賽事：學校籌組學生二十名以上參加經本署公告運動賽事，培養學生及同好參加運動比賽或活動習慣，藉由群聚效益，增進運動附加價值。
  - （二）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學校籌組學生五十名以上觀賞經本署公告各該運動賽事或表演，並研提現場加油打氣方案，帶動現場氣氛，感受臨場觀賽及觀看轉播間差異，並培養觀賞運動習慣。  
前項各款活動申請，得視其需要由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陪同。但其陪同人員人數不得逾實際參加活動學生人數十分之一。
- 四、本要點申請期間如下：
  - （一）本署前項公告補助範圍各該運動賽事或表演活動舉辦前一個月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未及於前款規定期間提出申請或其有特殊及急迫性者，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報本署專案申請。
- 五、本要點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如下：
  - （一）申請單位於前點各款規定期間，依序連同申請表（詳附件一）及預算明細表（詳附件二）各一份，並檢附公文向本署申請，其有文件不全且未依限補正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二）補助額度：依申請單位辦理事項核予補助款，其補助項目及比例如附件三。
- 六、本要點審核方式如下：
  - （一）本署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各該機關及本署人員辦理本要點規定補助申請案件審查及其補助額度。
  - （二）前款規定審核結果，本署於核定後函知各該申請單位（含各該受補助單位）。
- 七、本要點撥款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審查核定內容，備妥領據，並檢附公文來會，請領撥付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 （二）受補助單位於核定內容執行終了後一個月內，依序連同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詳附件四）、參加學生及陪同人員清冊（詳附件五）、報名費繳費收據或門票購買單據等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含活動內容及執行成果資料）（詳附件六）各一份（含電子檔），並檢附公文送達本署核銷結案。
  - （三）其申請案件性質特殊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其他撥款方式。
- 八、本要點執行考核方式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送達核銷各該憑證支用及開具日期均應與本會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有所賸餘者，應按比例繳回本署。

- (二) 本要點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其經本署核定補助而嗣後發生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即函報本署核准。
- (三)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檢核參與活動之學生、教師或工作人員均符合活動主辦單位所公告各該參加規範。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該計畫活動執行場地及各該宣導品中揭示載明「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五)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該計畫執行終了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六) 本署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出席並發表執行成果，並同意配合置於本署網站提供公開查詢。
- (七) 本署得視需求指派專人訪視各該受補助單位。其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執行效益不佳者，本署得視情況撤銷或廢止各該補助，並針對各該受補助單位一年至三年就本要點所定申請，不予補助。

####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代表人		
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概述〔儘量以量化數據或明確文字分別條列說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需求說明。 二、活動期程規畫。 三、活動計畫執行方式。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五、其他。	<b>【活動前 1 個月向本署提出申請】</b>	
預計人數		
預計費用		
聯絡人	申請單位代表人〔簽名蓋章〕	申請單位〔印信或圖記〕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經費預算明細表

支用科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填寫核算方式〕
	單價	數量	合計	
門票或報名費用				
誤餐費用				
交通費用				
保險費用				
加油打氣所需 消耗性器材道 具、設備租用 或其他直接相 關經費	〔填寫支用項目〕			
	〔填寫支用項目〕			
	〔填寫支用項目〕			
雜支費用				
合計				
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額度一覽表

次序	辦理事項	補助項目及比例	備註
一	參與運動賽事	(一) 報名費用以補助 80% 為原則。 (二) 交通費及保險費：補助 50% 為原則。但其具有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補助 100%。 (三) 雜支費用：補助 80%。但經費編列不得逾前 2 項經費總和 10%。	本署得視申請單位或計畫內容特殊性而調整補助比例。
二	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	(一) 門票費用：依本署與賽事主辦機關協商優惠票價為計算基準，以補助 80% 為原則。 (二) 交通費用及保險費用：補助 50% 為原則。但其具有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補助 100%。 (三) 加油打氣帶動現場氣氛所需消耗性器材道具、設備租用或其他直接相關經費：依各該計畫內容可行性及精采度而補助 50% 至 100%。 (四) 雜支費用：補助 80%。但其經費編列不得逾前 3 項經費總和 10%。	本署得視申請單位或計畫內容特殊性而調整補助比例。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經費經費收支結算表

支用科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填寫核算方式)
	實際 支出金額	本署 補助款	自行籌款	
門票或報名費				
誤餐				
交通				
保險				
加油打氣所需 消耗性器材道 具、設備租用 或其他直接相 關經費	(填寫支用項目)			
	(填寫支用項目)			
	(填寫支用項目)			
雜支				
合計				
結餘				
受補助單位應備核銷文件檢核				
次序	項目		自評檢附勾選	備註
一	領據			
二	經費收支結算表			
三	參加學生及陪同人員清冊			
四	繳費收據或單據(含門票)等原始憑證			
五	成果報告表(含活動內容及執行成果資料)			
六	核銷資料光碟1片			
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頁或調整。

附件五

教育部體育署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  
參加學生及陪同人員清冊

申請單位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單位免填〕	
活動名稱					
次序	系別班級	學號	姓名	次序	陪同人員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備註：

1. 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 各款活動申請，得視其需要由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陪同。但其陪同人員人數不得逾實際參加活動學生人數十分之一。

附件六

教育部體育署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代表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核定補助〔新臺幣元〕					
次序	活動名稱	活動起訖日期	參與人數	備註	
辦理情形說明					
檢討及建議					
照片摘要		〔應檢附至少 2 張 4×6 彩色照片，同時分別註明各該活動名稱，應另以空白 A4 紙張裝訂於後。〕			
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 各該檢討及建議事項，應列本次補助計畫辦理結果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改進參考。

圖表附件：

EG.pdf

EG.pdf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 1050039693A 號



主旨：公告 106 年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第 12 點之適用賽事名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要點第 12 點之 106 年度適用賽事詳如附件。
- 二、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門首及其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sa.gov.tw/>】網頁。
- 三、承辦單位：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人：呂政達，電話：(02)-8771-1730】。
- 四、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部長潘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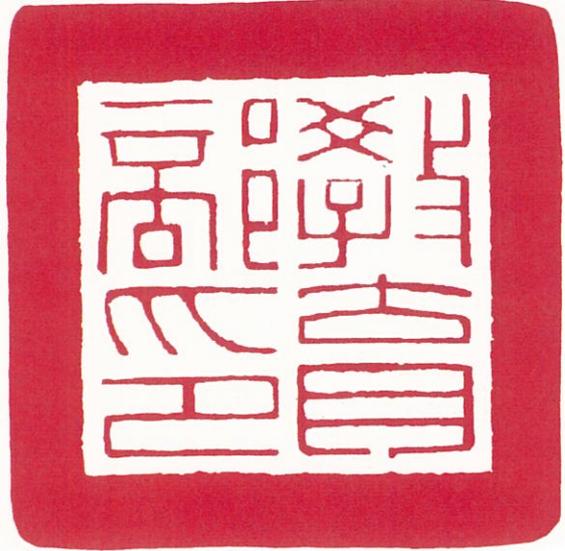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 1050039693B 號



主旨：公告 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之適用賽事名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要點第 3 點之 106 年度適用賽事詳如附件。
- 二、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門首及其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sa.gov.tw/>】網頁。
- 三、承辦單位：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人：黃夢軒，電話：(02)-8771-1732】。
- 四、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部長潘文忠